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豫) LQ20100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5

第1号 (总第136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拆迁失地群众安置工作的通知》（驻政〔2012〕86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被征地村（居）留地安置管理的意见》（驻政〔2014〕101号）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郭 帅 甘 泉
李慧阳 刘光辉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宋齐梁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5

第1号（总第136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送范围：市政府领导，政府办各位领导，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各窗口单位，省辖市交流交换。

（共 2000 份）

【 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 /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2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3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中心城区拆迁失地群众安置工作的通知》（驻
政〔2012〕86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被征地村（居）留地安
置管理的意见》（驻政〔2014〕101号）的
通 知

驻政〔2024〕14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经五届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拆迁失地群众安置工作的通知》（驻政〔2012〕86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被征地村（居）留地安置管理的意见》（驻政〔2014〕101号）两个文件。凡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024年12月10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老旧供水管网 更新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

驻政办〔2024〕31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31日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为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城市品位，保障供水持续安全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牵头、统筹谋划、规划先行、分类实施，扎实推进老旧供水管

网更新改造，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心、更舒心、更美好。

（一）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在全面普查、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制定三年实施计划，分级分类对老化管道和设施进行系统治理。

(二) 统筹推进，分步实施。按照“先难后易、急用先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改造居民密集老城区存在安全隐患、多次维修、材质落后、运行年限长、影响范围较广的老旧管网。

(三)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经营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责任，加强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完善工程事中事后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道设施运维养护长效机制，强化管道和设施后期运维养护。

(四) 数字赋能，智慧管控。在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过程中，合理科学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建立供水管道安全预测、预警机制，按要求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联动，提升管网运行的安全性。

二、目标任务

(一) 工作目标。到 2027 年底，全面完成市中心城区 144.34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任务，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城市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二) 改造对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对象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标准规范的水泥、灰口铸铁等材质管网。

(三) 改造标准。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

远。供水管网改造应符合现行《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定。

(四) 实施主体。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由供水专业经营单位承担更新改造主体责任，按照年度计划抓紧实施，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和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三、计划安排

目前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老旧管网共 144.34 公里，计划在 2024 年完成市定惠民工程 5.25 公里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完成 3.93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2024 年先行完成 9.18 公里改造；其余 135.16 公里从 2025 年至 2027 年逐步推进完成。

(一) 2025 年完成 33.57 公里。位于交通路、雪松大道、解放大道等路段。

(二) 2026 年完成 40.89 公里。位于乐山大道、风光路、丰泽路等路段。

(三) 2027 年完成 60.70 公里。位于中华大道、天中山大道、置地大道等路段。

四、资金来源

经初步测算，全部 144.34 公里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资金共 4.35 亿元，按照企业自筹为主，财政补贴为辅的原则筹措资金。

(一) 企业自筹。供水企业作为投

资主体，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通过银行贷款、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等市场化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二）拓宽资金渠道。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拓宽筹资渠道，用足用好各项资金支持政策，积极谋划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大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投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建立政府统筹，市城管局牵头，专业经营单位实施，财政、发改、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及辖区政府（管委会）齐抓共管的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造过程的问题难题，形成工作合力，有效快速推进供水管网改造工作。

（二）严把工程质量。严格把控工程所需材料材质，遵循施工规范，确保工程顺畅实施。项目实施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杜绝安全和质量隐患。

（三）完善配套措施。依法精简供

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适时对市中心城区供水成本进行核定，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水价格，保障自来水供水的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现场宣传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加强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和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停供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1.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4 年度改造计划表（市定惠民工程）

2.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4 年度改造计划表（新增工程）

3.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5 年度改造计划表

4.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6 年度改造计划表

5.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7 年度改造计划表

附件 1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4 年度改造计划表
(市定惠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径	管材	总长 (m)	投资 (万元)
1	中原大道与洪河大道交叉口（中原大道过路管）给水管道工程	de315	PE 管	108	19.44
2	兴业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给水管道工程	de200	PE 管	50	6.5
3	东开路（蔡州大道—中原大道）给水管道工程	de200	PE 管	711	92.43
4	东平路（兴业大道—汝宁大道）给水管道工程	de200	PE 管	720	93.6
5	天中山大道与练江大道交叉口给水管道工程	de200	PE 管	305	39.65
6	盘古山路与开源大道（盘古山路过路管）给水管道工程	de200	PE 管	137	17.81
7	风光路与风光路九巷交叉口给水管道工程	de200	PE 管	646	83.98
8	风光路与练江大道交叉口给水管道工程	de63	PE 管	420	29.4
9	盘龙山路（天颐路—滨河北路）给水管道工程	de315	PE 管	642	115.56
10	学院路（慎阳路—文新路）给水管道工程	de315	PE 管	230	41.4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径	管材	总长 (m)	投资 (万元)
11	前进大道与开源大道交叉口（开源大道过路管）给水管道工程	de315	PE 管	128	23.04
12	乐山大道（练江大道—老年示范园）给水管道工程	de110	PE 管	49	4.41
13	兴业大道与汝河大道交叉口给水管道工程	de200	PE 管	3	0.39
14	农业路与置地大道交叉口（置地大道过路管）给水管道工程	de200	PE 管	108	14.04
15	解放大道与老电大家属院给水管道工程	de110/ de63	PE 管	454	40.86
16	雪松大道与骏马路交叉口给水管道工程	de110/ de63	PE 管	217	19.53
17	文明大道与郎陵路交叉口（文明大道过路管）给水管道工程	DN400/ de200	球墨铸铁管 /PE 管	322	77.28
合 计				5250	719.32

附件 2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4 年度改造计划表
(新增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 (m)	改造管径/ 管材	投资 (万元)
1	骏马路（通达小区— 通达路）	de200	水泥管	120	de200/ PE 管	22
2	驿城大道 DN800 与置 地大道 DN400 给水管 道碰头连接	DN400	水泥管	100	DN400/ 涂塑复合 钢管	27
3	丰泽路（文祥路—文 明大道）	DN300	灰口铸铁管	500	DN300/ PE 管	134
4	练江大道（南海路— 前进大道）	DN300	水泥管	560	DN300/ PE 管	150
5	练江大道（置地公 园—天中山大道）	DN200	灰口铸铁管	550	DN600/ 球墨铸铁	270
6	泰山路（驿城大道— 文明大道）	DN100	灰口铸铁管	2100	DN300/ PE 管	534
合 计				3930		1137

附件 3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5 年度改造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1	交通路（驿城大道—薄山路）	DN300	水泥管	500	DN400	球墨铸铁管	150
2	交通路（骏马路—乐山大道）北侧	DN400	水泥管	800	DN400	球墨铸铁管	240
3	交通路市环保局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43	DN100	PE 管	12.87
4	交通路消防队家属院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158	DN150	PE 管	15.8
5	交通路前王家具城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40	DN100	PE 管	3.6
6	解放大道（文明路—乐山大道）	DN400/ DN300	水泥管	14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560
7	解放大道法院家属院连接管	DN200/ DN100	灰口铸铁	320	DN200	PE 管	41.6
8	解放大道外贸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90	DN100	PE 管	17.1
9	解放大道药检所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430	DN100	PE 管	38.7
10	解放大道建苑酒店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30	DN200	PE 管	3.9
11	解放大道柴油机厂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5	DN100	PE 管	1.35
12	雪松大道（乐山大道—前进大道）	DN400/ DN500	水泥管	21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840
13	雪松大道种子分公司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290	DN150	PE 管	29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14	雪松大道运输公司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53	DN100	PE 管	13.77
15	雪松大道段庄新村连接管	DN200	水泥管	176	DN200	PE 管	22.88
16	雪松大道木材公司加工厂连接管	DN150	水泥管	93	DN150	PE 管	9.3
17	雪松大道地区邮电区仓库连接管	DN150	水泥管	18	DN150	PE 管	1.8
18	中华大道（乐山大道—前进大道）	DN400/ DN500	水泥管	1800	DN400	球墨铸铁管	540
19	中华大道东方家园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120	DN200	PE 管	15.6
20	文明大道（雪松大道—慎阳路）	DN400	水泥管	3800	DN400	球墨铸铁管	1140
21	乐山大道（雪松大道—解放大道）	DN600	水泥管	12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480
22	乐山大道四方宾馆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00	DN100	PE 管	9
23	乐山大道问天阁小区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300	DN200	PE 管	39
24	乐山大道内衣厂家属院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235	DN200	PE 管	30.55
25	乐山大道喜盈门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240	DN150	PE 管	24
26	乐山大道万隆小区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200	DN100	PE 管	18
27	乐山大道天中书城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40	DN100	PE 管	12.6
28	风光路（练江大道—春柳路）	DN300	水泥管	32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640
29	光明路（中华大道—练江大道）	DN200	灰口铸铁	3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60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30	四中南校区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30	DN200	PE 管	3.9
31	前进大道（雪松大道—中华大道）	DN400/ DN300	水泥管	1500	DN400	球墨铸铁管	450
32	前进大道畜产公司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80	DN100	PE 管	7.2
33	前进路粮油仓库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80	DN200	PE 管	10.4
34	前进路金属材料公司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55	DN100	PE 管	4.95
35	前进路外贸仓库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80	DN100	PE 管	7.2
36	前进路医药公司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00	DN100	PE 管	9
37	兴业大道（练江大道—汝河大道）西侧	DN600	水泥管	20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800
38	复兴路（文新路—泰山路）	DN100	水泥管	300	DN300	PE 管	72
39	开源大道（驿城大道—文明大道）北侧双路	DN800	水泥管	5400	DN800	不锈钢内衬	1620
40	开源大道（乐山大道—富强路）	DN800	水泥管	1450	DN800	不锈钢内衬	435
41	开源大道（京广铁路东—兴业大道）南侧	DN600	水泥管	16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640
42	汝河大道（南海路—兴业大道）北侧 汝河大道（兴业大道—永顺路）南侧	DN600	水泥管	2400	DN400	PE 穿管	720
合 计				33566			9790.07

附件 4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6 年度改造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1	解 放 大 道（乐山大道—菜市街）	DN300/ DN200	水泥管	85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340
2	解放大道防疫站连接管	DN100	灰口 铸铁	25	DN100	PE 管	2.25
3	中华大道（乐山大道—天中山大道）	DN400/ DN500	水泥管	340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1360
4	中华路橡林街道办连接管	DN100	灰口 铸铁	30	DN100	PE 管	2.7
5	中华路铁四局连接管	DN200	水泥管	35	DN200	PE 管	4.55
6	文 明 大 道（中华大道—飞龙小区）	DN300	水泥管	660	DN400	球墨 铸铁管	198
7	文明路飞龙小区连接管	DN150	灰口 铸铁	35	DN200	PE 管	4.55
8	乐山大道（慎阳路—置地大道）	DN600	水泥管	215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860
9	乐 山 大 道（解放大道—中华大道）	DN600	水泥管	55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220
10	乐 山 大 道（雪松大道—友谊路）	DN600	水泥管	60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240
11	乐山大道乐山商场连接管	DN150	灰口 铸铁	145	DN150	PE 管	14.5
12	乐山大道银校连接管	DN200	水泥管	650	DN200	PE 管	84.5
13	乐山大道科信学校连接管	DN150	灰口 铸铁	350	DN150	PE 管	35
14	乐山大道金属回收公司仓库连接管	DN100	灰口 铸铁	45	DN100	PE 管	4.05
15	乐山大道桑王庄连接管	DN150	灰口 铸铁	150	DN150	PE 管	15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16	乐山大道豫南化工厂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50	DN150	PE 管	5
17	乐山大道外贸工矿土产公司连接管	DN200	水泥管	65	DN200	PE 管	8.45
18	乐山大道印刷厂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20	DN100	PE 管	10.8
19	乐山大道靖宇广场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55	DN100	PE 管	4.95
20	乐山大道宏达化工小区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24	DN200	PE 管	3.12
21	乐山大道一高分校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00	DN100	PE 管	9
22	乐山大道秀山水泥厂家属院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138	DN200	PE 管	17.94
23	雪松大道（前进大道—兴业大道）	DN400/ DN500	水泥管	12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480
24	风光路（中华大道—练江大道）	DN300	水泥管	85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70
25	风光路（交通路—风光路二巷）	DN300	水泥管	350	DN300	球墨铸铁管	70
26	风光路客运中心站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210	DN100	PE 管	18.9
27	风光路温州步行街东口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78	DN100	PE 管	7.02
28	风光路二巷（风光路—市农行）	DN150	灰口铸铁	137	DN150	PE 管	13.7
29	风光路一工局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216	DN200	PE 管	28.08
30	风光路二工局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232	DN150	PE 管	23.2
31	风光路建行家属院连接管	DN200	水泥管	200	DN200	PE 管	26
32	风光路农村一条街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50	DN100	PE 管	13.5
33	风光路靖宇广场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200	DN100	PE 管	18
34	风光路麻纺厂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30	DN150	PE 管	3
35	风光路经委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30	DN100	PE 管	2.7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36	风光路塑编厂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250	DN100	PE管	22.5
37	风光路正大饲料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350	DN150	PE管	35
38	风光路电厂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00	DN100	PE管	9
39	丰泽路(天中山大道—文祥路)	DN200	灰口铸铁	4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80
40	丰泽路(文明大道—乐山大道)	DN150/ DN200	灰口铸铁	12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240
41	迅达路(天中山大道—正阳路)	DN100/ DN200	灰口铸铁	14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280
42	团结路(天中山大道—正阳路)	DN100/ DN200	PVC	1450	DN300	球墨铸铁管	290
43	正乐路(正阳路—乐山大道)	DN600	水泥管	12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480
44	正阳路(淮河大道—正乐路)	DN300	水泥管	9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80
45	文祥路(金雀路—雪松大道)	DN200	灰口铸铁	12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240
46	金丰路(金山路—富强路)北侧	DN200	水泥管	5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00
47	解放大道二巷(交通路—解放大道)	DN150/ DN100	灰口铸铁	660	DN200	PE管	85.8
48	骏马路(春晓街—解放大道)西侧	DN100	灰口铸铁	400	DN200	PE管	52
49	骏马路军分区家属院连接管	DN150	水泥管	551	DN150	PE管	55.1
50	骏马路(雪松大道—解放大道)东侧	DN150	灰口铸铁	1350	DN300	球墨铸铁管	270
51	骏马路至天驿大酒店	DN150	灰口铸铁	150	DN150	PE管	15
52	骏马路至税务局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90	DN150	PE管	9
53	白桥路(中华路—香溪路)	DN400/ DN300	水泥管	1300	DN400	球墨铸铁管	390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54	白桥路市政管理处和乡镇管理局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20	DN200	PE 管	2.6
55	白桥路市政管理处和乡镇管理局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35	DN100	PE 管	3.15
56	白桥路过路管至银河新村	DN150	灰口铸铁	20	DN150	PE 管	2
57	白桥路啤酒厂连接管	DN300	水泥管	180	DN300	球墨铸铁管	36
58	白桥路热电厂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1000	DN200	PE 管	130
59	白桥路农机厂家属院	DN100	灰口铸铁	150	DN100	PE 管	13.5
60	建新街（解放大道—中华大道）	DN200	灰口铸铁	52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04
61	向阳街（中华大道—天顺路）	DN200	水泥管	53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06
62	向阳街至乐山路农行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210	DN100	PE 管	18.9
63	向阳街至人民办事处家属院	DN100	灰口铸铁	210	DN100	PE 管	18.9
64	平安街（交通路—文化路）	DN300	水泥管	51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02
65	五里河路（中华大道—橡林街）	DN150	灰口铸铁	320	DN200	PE 管	41.6
66	风光路二巷（乐山大道—风光路）	DN150	灰口铸铁	3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60
67	十中巷（富强路—菜市场街）	DN200	水泥管	170	DN200	PE 管	22.1
68	前进大道（雪松大道—开源大道）	DN400/ DN300	水泥管	2800	DN400	球墨铸铁管	840
69	兴业大道（练江大道—雪松大道）	DN600	水泥管	23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920
70	开源大道（乐山大道—驿丰路）南侧	DN600	水泥管	1250	DN600	球墨铸铁管	500
71	汝河大道（万福路—白桥路）北侧	DN600	水泥管	2800	DN800	球墨铸铁管	1680
合 计				40886			11752.61

附件 5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
2027 年度改造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1	文化路（天中山大道—文明大道）北侧	DN300/ DN200	水泥管	430	DN300	球墨 铸铁管	86
2	文化路（天中山大道—文明大道）南侧	DN300	水泥管	520	DN300	球墨 铸铁管	104
3	温州步行街（乐山大道—风光路）	de100	pvc	450	DN200	PE 管	58.5
4	富强路一巷（富强路—风光路）	DN200	灰口 铸铁	280	DN300	球墨 铸铁管	56
5	交通路（驿城大道—盘龙山路）北侧	DN600	水泥管	988	DN600	球墨 铸铁管	395.2
6	交通路（盘龙山路—骏马路）北侧	DN400	水泥管	2300	DN400	球墨 铸铁管	690
7	交通路（乐山大道—菜市场街）北侧	DN400	水泥管	95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380
8	交通路温州步行街连接管	DN100	灰口 铸铁	168	DN100	PE 管	15.12
9	交通路市交五化连接管	DN150	灰口 铸铁	110	DN150	PE 管	11
10	交通路刘阁乡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 铸铁	96	DN100	PE 管	8.64
11	交通路金三角南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 铸铁	70	DN100	PE 管	6.3
12	交通路迅达运输公司连接管	DN150	灰口 铸铁	92	DN150	PE 管	9.2
13	交通路帽服厂连接管	DN100	灰口 铸铁	118	DN100	PE 管	10.62
14	雪松大道（乐山大道—天中山大道）	DN300/ DN400	水泥管	2100	DN800	球墨 铸铁管	1260
15	雪松大道关庄联建楼连接管	DN150	灰口 铸铁	110	DN150	PE 管	11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16	雪松大道天驿大酒店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118	DN200	PE 管	15.34
17	雪松大道金属回收公司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98	DN100	PE 管	8.82
18	雪松大道大修厂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00	DN100	PE 管	9
19	雪松大道桑王庄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360	DN100	PE 管	32.4
20	雪松大道东方明珠大酒店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80	DN100	PE 管	7.2
21	解放大道（盘古山路—盘龙山路）	DN400	水泥管	400	DN800	球墨铸铁管	240
22	解放大道（盘龙山路—天中山大道）	DN1000	水泥管	900	DN1000	不锈钢内衬	252
23	解放大道（盘龙山路—天中山大道）	DN200	灰口铸铁	12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240
24	解放大道（天中山大道—文明路）	DN800/ DN300	水泥管	750	DN800	球墨铸铁管	450
25	解放大道区法院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146	DN200	PE 管	18.98
26	解放大道王楼村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65	DN100	PE 管	14.85
27	解放大道刘庄供水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148	DN200	PE 管	19.24
28	解放大道人大家属院连接管	DN100	钢管	220	DN100	PE 管	19.8
29	解放大道日报社连接管	DN300	钢管	45	DN300	PE 管	10.8
30	解放大道人社局连接管	DN300	钢管	80	DN300	PE 管	19.2
31	解放大道世纪广场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65	DN200	PE 管	8.45
32	解放大道张楼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52	DN100	PE 管	13.68
33	东明路（农业路—地方铁路）北侧	DN200/ DN150	灰口铸铁	8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320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34	人民街（风光路—富强路）	DN200/ DN150	灰口 铸铁	350	DN300	球墨 铸铁管	70
35	农村一街（风光路—富强路）	DN150/ DN100	灰口 铸铁	350	DN200	PE 管	45.5
36	中华大道（盘龙山路—学院路）	DN300	水泥管	580	DN400	球墨 铸铁管	174
37	中华大道（前进大道—兴业大道）	DN400/ DN500	水泥管	130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520
38	中华大道交通技师学院连接管	DN200	灰口 铸铁	70	DN200	PE 管	9.1
39	天颐路（盘龙山路—天中山大道）	DN600	水泥管	90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360
40	天顺路（向阳街—乐山大道）	DN150	灰口 铸铁	300	DN200	PE 管	39
41	练江大道（前进大道—兴业大道）	DN200/ DN150/ DN600	水泥管	100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400
42	天中山大道（甲壳虫—文化路）	DN600	水泥管	220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880
43	天中山大道（文化路—练江大道）	DN600/ DN300/ DN200	水泥管	263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1052
44	天中山大道（芳草路—汝河大道）	DN600	水泥管	95	DN600	球墨 铸铁管	38
45	置地大道（金顶山路—学院路）北侧	DN400	水泥管	2200	DN400	球墨 铸铁管	660
46	置地大道（学院路—天中山大道）南侧	DN400	水泥管	950	DN400	球墨 铸铁管	285
47	开源大道过黄淮学院到置地大道	DN600	水泥管	1060	DN600	PE 内衬	371
48	置地大道（天中山大道—文明大道）南侧	DN600	水泥管	600	DN600	球墨 铸铁管	240
49	置地大道（文明大道—乐山大道）北侧	DN400	水泥管	1200	DN400	球墨 铸铁管	360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50	置地大道（乐山大道—富强路）北侧	DN400	水泥管	900	DN400	球墨铸铁管	270
51	金雀路（天中山大道—文明大道）北侧	DN300	水泥管	78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56
52	金雀路（文明大道—国土资源局）北侧	DN600	水泥管	2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80
53	金雀路（国土资源局—乐山大道）南侧	DN300	水泥管	1040	DN300	球墨铸铁管	208
54	塘坊路（文化路—雪松大道）	DN400/ DN200	水泥管	450	DN300	球墨铸铁管	90
55	学院路（蓝景公寓—文化路）	DN200	灰口铸铁	340	DN300	球墨铸铁管	68
56	盘龙山路（文化路—交通路）	DN600	水泥管	570	DN600	球墨铸铁管	228
57	盘龙山路（交通路—天颐路）	DN600	水泥管	1340	DN600	球墨铸铁管	536
58	文明大道（雪松大道—中华大道）	DN600	水泥管	18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720
59	文明大道农行大厦连接管	DN200	水泥管	65	DN200	PE 管	8.45
60	文明路至健康路林业局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150	DN200	PE 管	19.5
61	文明路至中国联通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200	DN200	PE 管	26
62	金山路（开源大道—通达路）	DN400	水泥管	540	DN400	球墨铸铁管	162
63	金山路（民乐路—金丰路）	DN200	水泥管	2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40
64	风光路（雪松大道—交通路）	DN300	水泥管	54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08
65	风光路（风光路二巷—中华大道）	DN300	水泥管	9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180
66	十三香路（开源大道—雪松大道）	DN300/ DN200	水泥管	27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540
67	富强路（雪松大道—中华大道）	DN300/ DN200	水泥管	17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340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管径	现状管材	长度(m)	改后管径	改后管材	投资(万元)
68	发时达商贸连接管	DN200	灰口铸铁	136	DN200	PE 管	17.68
69	邮电局家属院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116	DN150	PE 管	11.6
70	富强路祥泰大酒店连接管	DN100	灰口铸铁	120	DN100	PE 管	10.8
71	富强路宏大市场连接管	DN150	灰口铸铁	85	DN150	PE 管	8.5
72	自由街（交通路—铁路家属院）	DN200	灰口铸铁	290	DN300	球墨铸铁管	58
73	南海路（雪松大道—中华大道）	DN150/ DN100	灰口铸铁	1600	DN300	球墨铸铁管	320
74	开源大道（文明大道—乐山大道）北侧	DN800	水泥管	1000	DN800	不锈钢内衬	300
75	开源大道（文明大道—乐山大道）北侧	DN600	水泥管	10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400
76	兴业大道（开源大道—雪松大道）	DN600	水泥管	29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1160
77	兴业大道（汝河大道—建设大道）	DN600	水泥管	25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1000
78	驿城大道（文渊路—开源大道）西侧	DN1000	水泥管	500	DN1000	不锈钢内衬	140
79	驿城大道（文渊路—开源大道）东侧	DN1000	水泥管	530	DN1000	不锈钢内衬	148.4
80	驿城大道（交通路—练江大道）东侧	DN600	水泥管	2500	DN600	球墨铸铁管	1000
81	汝河大道（白桥路—南海路）北侧	DN600	水泥管	2000	DN800	球墨铸铁管	1200
82	华能电厂（兴业大道—华能电厂）两道	DN600	水泥管	620	DN600	球墨铸铁管	248
合 计				60706			20107.8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4〕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6日

驻马店市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

发展要求，以发展土地流转型和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为重点，以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以提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在坚持农地农用、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下，通过3年努力，全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达到80%以上，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

织达到 7500 个，服务面积达到 1150 万亩。

二、重点任务

(一) 创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方式

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既要鼓励通过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更要鼓励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前提下，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业共营制等农业生产托管方式，实现服务规模经营。各县区要结合资源禀赋和生产条件等，规范有序开展土地流转和农业生产托管。主要探索推广五种模式：

1.土地出租模式。通过土地经营权出租的形式流转土地，使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即农户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主体在国家政策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农户获取固定租金。鼓励专业大户采取“专业大户+基地+农户”的模式，以基地为中心，流转农户承包地，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2.土地入股模式。创新土地股份合作的实现形式，按照“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引导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资本，入股到公司或农民合作社等参与经营，保

证农民享有基础的保底收益和盈利后的股份分红。按照“先租后股”模式，引导农民先出租土地，在公司或农民合作社具有稳定良好经济效益之后再入股。探索推行“优先股”的模式，农民不参与公司或农民合作社经营决策，享有优先分红权利，在土地经营权流转中获得稳定收益。

3.委托流转模式。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引导农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委托书，将零散土地统一委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模式，合并整理后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小田并大田、分散变集中、零碎变连片”，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

4.“半托管”模式。鼓励季节性在外务工和家庭劳动力不足或缺少技术的农户，根据自身需要，将农业生产的耕、种、防、收等部分环节托管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服务结束后由农户验收作业质量，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户结算服务费用。采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模式，聚焦农业生产中部分环节，促进服务规模经营。

5.“全托管”模式。鼓励常年外出务工或无劳动能力的农户，将土地委托给

社会化服务组织全权管理，实行耕、种、防、收全程服务。全程托管又可分为收益型全托和服务型全托两种，收益型全托是指农户将土地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全权管理，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年给农户固定租金或分红；服务型全托是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服务模式，社会化服务组织收取服务费，并向农户保证达到定额产量。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总社+村级分社+社员”“三合一”模式，实现全程托管，推进农业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6.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和“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引导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软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涉农企业重点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建立以农业企业为核心、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为基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

系。

7.加快培育多元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优势和功能。开展重点服务组织认定工作，推动服务主体规范发展，到2027年市级以上重点服务组织达150家。鼓励服务主体组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采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科技+农资物联网+农户”“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两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作业、烘干收储等“一站式”服务。鼓励涉农企业围绕农业生产环节，采取“公司+县级分公司+农机合作社+机手”的经营模式，为农户提供农机服务，实现服务规模经营。鼓励各类服务主体积极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和人才合作，鼓励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与服务主体深度合作。

8.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服务。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延长农产品产业

链，在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生产托管、农产品加工、品牌培育、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发挥其居间服务优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承包地采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大托管模式，在闲散地采取“农民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小补丁模式，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利用。

（三）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9.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围绕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生产集约化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区土地流转，引进农业企业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鼓励已流转耕地、流转积极性高的地方建设高标准农田。

10.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大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引导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田间学校”等方式模式，

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拓宽农业科技服务功能。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和他服务，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农业科研院校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11.创新农业金融服务。加大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信贷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领域。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项目的审批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特点和需求，开发额度大、季节性和时效性强的信用类贷款产品，切实保障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资金需求。

12.建立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市、县、乡、村（组）四级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体系，即在市级建设一个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县级建设一个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乡镇级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村（组）设服务点的四级联网运行服务体系，打破地域壁垒和信息孤岛，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信息传递、价格监测、交易中介服务，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

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13.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并完善土地流转、托管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费用不合理上涨的有效办法，保障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有收益。引导使用《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合同示范文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托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健全完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防范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作用，妥善化解承包地纠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构建全力抓落实的体制机制工作链，为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高质

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县区要统筹规划，把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政策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承担涉农项目，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拓宽农业保险品种，探索产量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等。建立第三方灾害损失评估、政府监督理赔机制，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足额得到赔付。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依托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农民规范流转土地经营权，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创新做法，开展典型案例推介活动，营造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驻政办〔2024〕33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进一步提升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3〕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构建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到2025年，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支持政策、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实施模式基本形成。到2035

年，具有驻马店市特色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通过整治提升、改建完善和拆除新建等方式，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城市空间形态与功能，补齐城市发展突出短板，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形成城市全周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更新范例。

二、更新范围和方式

对本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为城市建成区）的旧城进行提升改造，结合建筑质量、风貌、区域功能特征，通过整治提升、改建完善和拆除新建等方式，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城市空间形态与功能，达到城市空间重塑、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修复、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

（一）整治提升。主要针对建设情况较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或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集中连片区域和建筑物，以延续历史文脉、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为目标，在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饰面材料、建筑整体

风貌和城市肌理的前提下，对建筑及建筑所在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进行保护、修缮、整治。依法依规引导产权人将老旧厂房、老旧市场、楼宇、院落等进行装饰装修、活化利用。

（二）改建完善。主要针对建筑质量较好、设施环境有待提升的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等，在尊重居民意愿、不拆除主体建筑兼顾规划科学、安全规范前提下，对现有建筑进行局部改造，通过少量增加用地或建筑规模等方式提升、完善或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提高改造标准，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向提升质量和长效管理转变，促进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三）拆除新建。主要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筑年久失修、现有土地用途和建筑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项目，通过整治、改造无法消除负面影响的，可根据法定程序拆除部分原有建筑，并按照规定重新建设，实现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新的合理使用。整体谋划城中村、危旧房屋等拆迁改造区块，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就地、就近购买存量房安置和货币化安置。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老旧居住区品质提升工程。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完善小区各项基础设施和住宅配套功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深入实施既有建筑隐患排查和消除，加快推进危旧房屋改造和加固工作，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环节和全过程，建立“边排查、边整治、边健全”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对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及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重要公共建筑开展抗震加固工作。探索建立老旧小区后期管理长效机制，采取“能进则进”“以整带散”“集合捆绑”等方式，推动街道与物业企业签订框架协议，物业企业逐步进驻老旧小区开展服务，解决老旧小区零散片区无物业管理的难题，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实施城中村环境提升工程。在城市核心区域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重点攻坚建成区内“脏乱差”的城中村，优先对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进行改造，区分轻重缓急，不具备条件的村庄，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村庄风貌为重点；对城市发展热点重点区域及居住建筑和环境破败、隐患严重的城中村，采用拆整结合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整治提升应重点实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和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以及公共空间营造、架空线治理、停车场地优化、充电设施建设、完善物业服务等内容，促进城中村

环境提升提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实施活力街区塑造工程。重点对老旧街区织补式更新改造,打造一批精品街道、创意园区等活力街区。持续改造提升生活街区,整治与街区相连的城市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打造15分钟生活圈。推进商业街区改造升级,优化功能布局,丰富商业业态。培育特色夜市和活力街巷,开展片区综合整治,打造大众化夜间消费集聚区,推进一批城市老街巷主题特色化改造及微整治,加强业态引入和运营管理,提升城市活力。(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实施城市公共服务品质提升工程。以“一老一小一青壮”人群需求为重点,通过补建、置换、改造等方式,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教育短板,科学规划布局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资源,推进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供给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缩小区域、校际差距,补足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有学上、上好学”的教育愿景。补齐医疗短板,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完成2所公立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中医院新院区)和市第五人民医院、驻马店铁路医院医疗综合体、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感染科病房楼、市第二中医院养老护理中

心、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等项目的建设任务。补齐养老短板,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设施规划建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投融资体系、人才保障体系、综合监管体系。打造一批康养小镇、康养园区、田园综合体等康养载体,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品牌化、多业态融合的康养服务企业和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补齐社区服务短板,要着重补齐社区文化、健身服务短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优质化、均等化。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全面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大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2025年底,中心城区60%的社区要达到绿色社区标准。补齐停车难短板。加强规划指导、土地保障,破解政策、资金难题,强化停车场智能化建设,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五)实施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加强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对城市地标系统、天际线、色彩、高度、密度的控制。编制城市更新详细规划,落实建筑高度、重要景观节点、开敞空间、地区

特色风貌等管控要求。充分尊重城市原有肌理，实施精细化有机更新和微改造，植入文化商业功能，融合新业态、塑造新功能，在传承中续写城市文脉。实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加快皇家驿站建设，彰显驿站文化。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打造中国一流驿站文化古镇，充分展现驻马店厚重文化和魅力特色，为经济文旅转型高质量发展助力。充分挖掘盘古文化、嫫祖文化、重阳文化、梁祝文化、车舆文化和红色文化等内涵，以文化促产业，以产业兴文化，构建独具特色的天中文化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六）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强力推进供水企业整合，构建“供水一张网”发展格局。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到 2027 年底全面完成市中心城区 144.34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任务。加大市中心城区“城中村”供水管网普及改造力度，提高“城中村”公共用水普及率，将中心城区“城中村”全部接入公共供水管网。实施老旧小区红线内供热设施改造和蒸汽西二线老旧管网改造。启动中心城区备用应急地下水源建设，确保供水安全；适时启动第五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施中心城区污水治理“一篮子”工程，对市中心城区约 2000 公里雨污管网进行拉网式排查、检测、修补；实施“最后一米”连通工程，加快污水

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病害改造；实施天中山大道等 6 条主次干道新建雨污分流工程及背街小巷雨污分流工程，完善污水收集网络，提升处理能力，到 2027 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加快启动回用水管网和回用水供水设施规划建设，实现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优化市区强弱电管网布局，研究制定有偿使用市场付费机制，统筹各类明线入地改造。（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通管办、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水电气暖弱电管网经营性企业）

（七）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工程。

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进行实时监测，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力度，加快消除安全隐患。建设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加快对练江河、小清河、开源河、骏马河等市内流河道的整治。全面对排涝沟渠、城市河道、雨污管道进行疏浚、清淤及城市易涝点、积水点的改造，建立城区水系、排水管渠与周边河道的可靠连接，全力消除堵点、盲点、症结点。开展易涝片区整治，结合雨污分流、道路改造等对现状雨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提高雨水管道标准。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建筑改造、公园

绿地改造、道路改造等，因地制宜、因地就势布置海绵设施。建立健全城市应急防汛管理体系，科学制定城市应急防汛方案，应急抢险预案，配齐备全防汛抢险物资，成立抢险救灾队伍，做到名单到人、岗位到人并开展实战演练。做好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预警监测，提升城市应急防汛能力。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避灾能力，统筹城市发展与安全。完善城市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预案体系，建立指挥统一、部门联动、军地协同、运转顺畅、处置高效的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八）实施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遵循中心城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原则，均衡布局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小微绿地，采取见缝插绿、空地补绿的方式，活化利用城市的“边、角、空、闲”地，构建大、中、小级配合理、特色鲜明、分布均衡的城市公园体系。统筹完善各类公园游园场所建设，优化便民体育健身场地选址布局，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户外活动场所和活动设施。科学构建城市绿道网络，逐步形成覆盖全域的城区级、社区级绿道慢行系统。疏解郁闭的绿地游园植被，提升绿地游园质量，增补绿地公园的活动游憩功能。推动城市公园和公共绿地开放共

享，鼓励建设生态停车、生态驿站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城市河流环境整治，修复河道生态，建立完善的蓝绿空间系统，有序推进城市废弃地及受污染土地等生态修复，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丰富沿河功能业态，城市内河道增加慢行步道、亲水平台和文化空间，衍生发展水岸经济。建设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强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协同处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大力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开发模式，提高火车站、高铁站、学校、医院等站点周边人口、岗位覆盖率，规范合理设置公交专用道，强化各类交通站点与城市公交、慢行系统的衔接。（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园林绿化中心、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九）实施城市智慧化治理水平提升工程。围绕“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域、一端惠全域”，深化城市运行平台建设，构建城市运行指标监测体系。大力融合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健全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体系，打造全国中小城市新型智慧城市的“驻马店样板”。**加快城市管理智慧平台建设。**通过对城市管理的可视化、动态化监控，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查看及回传实况视频，对问题随时随地发现、上报、核查及督办，让政府与群众之间

良性互动，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数字孪生城市建设。**以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为试点，先行建设打造驻马店数字孪生城市样本。推进城市地上、地面、地下全要素数字化、智能化、虚拟化、可视化，提升城市安全系数、数治能力。**加快推进“CIM+应用”建设。**立足于现有“CIM”平台系统和智慧工地、智慧物业等10个子系统基础上，不断扩展系统应用，重点着眼于交通、规划、水务、城管、气象、公安、医疗卫生等基础领域，构建基于CIM基础平台的智慧城市基础应用体系，探索建设基于CIM基础平台的智慧社区、地下管网、智慧消防、智能化城市安全、应急安全平台等智慧城市重点应用体系，促进城市更智能、更高效、更安全。“十四五”期间，达成“夯实城市信息基础、共享开放数据资源、业务应用协同”的建设目标，提升居民对智慧城市建设成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通管办）

四、主要举措

（一）完善配套政策。做好各项政策的创新和集成，逐步建立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工具箱”。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创新城市更新理念，围绕规划、土地、建设、财政、税费、不动产登记、

行政审批等方面，制定出台一批行之有效的配套政策、技术标准，形成完整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不动产中心）

（二）开展体检评估。由市级住建部门牵头统一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坚持“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重点，合理确定城市更新任务和项目。市直部门提供各行业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并根据城市体检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各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制度，收集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产、公建配套、市政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配合开展公众意愿调查，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逐步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数据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直有关单位、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编制更新规划。市住建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城市体检成果，衔接相关规划，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规划期内城市更新的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明确分区管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时序等任务和要求，细化更新地块的拆、改、留比例以及相关规划指标。城市更新专

项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制定行动计划。坚持区域统筹，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时开展评估，因地制宜编制与城市更新工作相适应的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更新目标任务、建设规模、更新时序，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实施方式、运营模式。树立规划先行、运营前置的理念，在谋划城市更新项目时，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模式。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加强重点地区、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明确设计管控要求。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设计方案，规范和引导项目实施。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结合市政府工作安排和中心城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报送的行动计划，统筹制定全市城市更新年度行动计划，经市政府审定后实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五）推进项目实施。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城市更新项目统筹主体要细化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整体策划、建筑设计、建设内容、资产盘活、资金统筹及运营管理等。注重通过前期深度策划，鼓励功能混合和用途兼容，形成

适应性强、包容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市场主体参与度，发展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增强更新项目运营管理的可持续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直有关单位、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六）优化供地保障。以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为导向，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完善城市更新土地登记、地价计缴、出让金补缴、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等制度。创新土地出让方式，探索带方案出让、协议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作价出资（入股）等灵活的供地方式。鼓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进行城市更新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周边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零星土地，可以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进行整体利用，重点用于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划拨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七）拓宽筹资渠道。加大市区两级资金投入，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金融机构信贷、国有企业参与、社会资本引入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补助资金。积极争取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管网改造、城市更新贷款等政策支持。鼓

励金融机构创新中长期金融贷款产品，丰富增信方式，积极为城市更新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将项目区域内的停车、公房、广告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城市更新后形成的相关资产、特许经营权或未来收益权注入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驿城区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区国有企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市更新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及城市提质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承担市城市更新日常工作，负责牵头政策起草、标准制定、计划编排、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事项。

（二）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市级统筹、区级负责的原则，城市更新项目原则上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各区作为本区域城市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专门人员，制定工作措施，细化实施办法和目标任务，统筹负责本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将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纳入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报批手续，对符合审批条件、手续齐全的项目，即收即办、限时办结。

（三）健全支持体系。按照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及标准。加强城市更新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形成一批技术应用示范，推动城市更新产业发展。优化适应城市更新要求的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创新城市更新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机制，将重要项目列入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简化审批流程。

（四）强化指导评价。建立市、区两级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对城市更新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项目等进行指导和审核把关。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制定城市更新工作评价标准和办法，加强实绩实效评价。

（五）注重舆论引导。加大对城市更新有关政策和典型项目的宣传力度，编制优秀案例集，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有益经验，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加强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共识，引导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城市更新，探索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为推动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4年12月3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驻政办〔2024〕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担规章草案起草和调研工作的市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立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科学安排，努力提高规章送审稿质量。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制定项目，要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按时将规章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对列入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要拟定调研方案，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按时报送。条件成熟的，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查，为明年规章制定计划做好准备。

各配合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配合工作方案，明确配合人员，做好规章制定和调研的配合工作。各地各

部门要高度重视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建议，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按期及时反馈。

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立法工作程序，加强督促指导并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把握相关行业或领域发展规律，努力做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

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立法过程中的其他事宜，请迳与市司法局联系。

附件：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规章制定计划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一、规章制定项目

名 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报送审查时间	市政府常务会 审议时间
驻马店市房屋使用 安全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	8 月 3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二、规章调研项目

名 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报送时间
驻马店市雷电灾害 防御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市住建局	9 月 20 日前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5年1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豫）LQ201006